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星期三）發行 第676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67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聯合公報……2

貳、總統令

任免官員……4

參、專載

一、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暨夫人抵臺訪問…11

二、建國 96 年國慶典禮……12

三、外賓致賀我國國慶……12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伍、總統府新聞稿……15

特 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 陳水扁 閣下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 杜華德 閣下 聯合公報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伉儷應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於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率團正式訪問中華民國（臺灣），受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人民熱情接待。

杜華德總統閣下伉儷此行由一高層代表團陪同，其成員包括外交部長拉米雷斯閣下暨其他政府高級官員。

杜華德總統閣下訪問中華民國（臺灣）期間，曾進行密集官式活動，其中包括會晤陳水扁總統閣下並接受陳總統國宴款待，與呂副總統對話，以及接受中國文化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

兩國元首在誠摯坦率及友好融洽之氣氛下，曾就兩國關係、國際局勢及雙方政府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見證兩國外交部長簽署臺巴有關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爰決定發佈以下聯合公報：

- 一、兩國總統重申尊重民主、自由、和平、人權及人類永續發展等原則，及促進國際合作與相互尊重兩國人民及國家主權之承諾，禁止於國際關係中使用威脅或武力，以及應由對話和平解決爭端。
- 二、兩國總統重申繼續致力促進世界和平及國際共存之決心，謹

責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及販毒活動，並重申兩國政府透過各種可運用之合法途徑，共同打擊上揭犯罪活動及在相關司法作業上提供互助之承諾。

- 三、兩國總統咸認代議民主政治為安定、和平及發展不可或缺之條件，並構成法治國家及落實人權之唯一政治體制。
- 四、兩國總統對於此次杜華德總統訪臺期間，兩國外長代表雙方政府所簽署之臺巴有關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表示滿意。
- 五、兩國總統重申賡續加強傳統邦誼之決心。杜華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所提供之廣泛合作申致謝忱。陳水扁總統閣下重申，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兩國間既存之各項合作計畫續予支助推動之意願。
- 六、陳水扁總統閣下對巴拉圭共和國在杜華德總統閣下睿智領導下施行改革之努力表示讚揚。
- 七、杜華德總統閣下對巴國赴中華民國（臺灣）就讀大學獎學金生之名額獲得增加至為珍視，並深信對巴拉圭未來之發展將具正面意義。
- 八、杜華德總統閣下感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於本年 3 月間派遣 3 名專家協助根絕登革熱及捐款供購置防治登革熱設備，以及於 8 月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巴拉圭協助診療貧窮病患並提供醫療物品。
- 九、陳水扁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人民，對於巴拉圭共和國持續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臺灣）堅定之

支持，申致謝忱。杜華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臺灣）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會籍普遍化原則，致力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努力表示支持。

十、兩國總統對各項雙邊合作關係得以不斷強化咸表滿意，並承諾將密切協調及繼續配合，相互提供加強兩國經貿交流之必要協助；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諾採取必要措施，鼓勵臺灣企業前往巴拉圭投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承諾在兩國於 1992 年 4 月 6 日簽署之臺巴投資保障協定架構下提供臺灣有意在巴投資之企業人士相關之諮詢服務與必要之法律保障，以及申辦簽證之便利。

十一、兩國總統承諾共同致力改善兩國在國際社會所塑造之形象，相互知會彼此在經濟、社會及人文方面之進展，同時規劃兩國內部採取之公共外交策略。

杜華德總統閣下代表巴拉圭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於此次訪問期間提供其本人及團員之熱誠接待及禮遇申致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即西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 總統 陳水扁 巴拉圭共和國 總統 杜華德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任命張治平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慶華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蕭樹村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富洋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李怡慧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潘瑞琴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陳雅珍為國立成功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文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

任命蕭山城為臺灣彰化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黃和村、呂建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許美女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豐正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曾文鐘、高智美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沈紹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賽月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謝曉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曾國基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郭耘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宗傑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趙義弘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依平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馮宗蟻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鄧文明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隊長。

任命陳荔芬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婁天威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秋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海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李清彬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陳季媛、劉明慰、王宏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文科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王莉娟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銘煌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秀美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鐘文傳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長仕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立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陳煌信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瑞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嘉興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石家禎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賴東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義、吳裕湘、林宗賓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黃賢明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羅如文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杜佳融、侯聯松、梁挺昌、黃智甫、劉斯成、呂俊明、汪湘蓮、黃耀輝、李君謐、王天順、陳聖智、沈福來、石旭輝、鐘鈺鉢、許竣翔、潘宜矜、蕭炎輝、林宗仁、吳佳欣、趙御傑、彭文正、彭明茂、蕭正文、賴俊宇、黃福生、黃鴻翔、李歐家興、徐福進、林煜浩、黃世琪、鄭文郎、黃家宏、蕭子軒、梁美滄、鍾志朋、陳家珍、李金輝、趙啟宏、黃金泰、蔡武宗、沈俊呈、許信輝、吳台華、黃清岳、李興強、黃崇斌、徐旭輝、黃智俊、劉富斯、陳靜芬、魯世平、許志誠、王坤富、許榮茂、黃輝山、蔡光輝、鄭敏德、柯銘峯、鄭富隆、林揚創、周龍吟、林正明、莊瑞峰、彭文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怡雯、薛菁月、曾奕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鴻鳴、翁林燦、洪巧玟、陳果廷、郭晏如、黃琪嫻、王佳瑜、呂云蓓、林青慧、李芸樺、陳玉儒、許若儀、邱佩瑩、潘惠敏、劉哲宏、黃公甫、王雅鈴、林筱菡、呂桂守、黃筱婷、郭世源、喻國

翔、廖庭宜、蘇舜華、張簡宏英、呂紋欣、陳政傑、陳慧菁、張麗芬、江美完、邱麗靜、蔡佩宜、李瑞琪、梁麗芬、吳佩蓁、魏翠盈、粘鏡瀨、陳巧秤、林雅雯、蔣曜如、林育慶、王寶仙、林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宏、曾山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沛琦、唐道發、徐則賢、李允煉、張凱絜、張鶴齡、李鵬程、熊家興、簡志祥、朱學瑛、方祥鴻、蔡啟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晉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妮珊、黃惠君、林家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燕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堂凱、鄭曉中、陳玉雯、施嘉昌、陳偉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相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翰、顧仁彧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任命王榮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杜家肇、林慶昌、邱昱聞、姚深淵、黃盈慈、張鈞盛、吳曉芬、黃玖翔、劉泳淇、李建興、蕭聰鴻、黃麗菁、李志偉、李慶憲、蕭淑娟、王佳文、許德鑑、林愛玲、方川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琬華、韓進忠、陳俊益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任命郭坤明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謝小韞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連忠勇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胡流宗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銘泓、蕭明琳、廖鎮威、尹翔偉、彭志文、陳家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彩珍、廖昭順、賴宗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育全、陳帥如、呂理生、蔡華菁、廖高宗、許智竣、黃一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意茹、林雨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世豪、林昇德、石啟緯、曾瑞乾、廖宜倫、蕭家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淑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宗翰、黃嘉貞、楊顯銘、張登林、陳怡靜、顏肇翰、劉瑞珍、陳品好、施家君、郭金昇、洪燕玲、吳宜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明玉、蔡慧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凌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林錫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建忻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已准辭職，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陳其邁為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命林佳龍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專 載  
~~~~~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暨夫人抵臺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Excmo. Dr. Nicanor Duarte Frutos）暨夫人等一行 26 人，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晚間 20 時 50 分抵臺進行國是訪問。陳總統於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杜華德總統感謝臺灣政府於本年 3 月間派遣專家協助根絕巴國登革熱疫情，8 月複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巴國協助診療貧窮病患；陳總統代表臺灣政府及人民，對巴拉圭共和國持續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臺灣）堅定之支持，申致謝忱。兩國總統對各項雙邊合作關係得以不斷強化咸表滿意。晚間 19 時，總統假台北君悅大飯店 3 樓凱悅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杜華德總統伉儷此行訪臺期間，曾會晤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對話、與陳總統參訪嘉義大林慈濟醫院及參加慶祝我國國慶相關活動。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兩國總統再次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杜華德總統對我國依據聯合

國憲章之會籍普遍化原則，致力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努力表示支持；陳總統亦重申對兩國既存之各項合作計畫續予支助推動之意願。會談結束後，兩國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並見證兩國外交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10 月 12 日上午 6 時 10 分，杜華德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建國 96 年國慶典禮

建國 96 年國慶典禮，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致祝詞，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僑胞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參與典禮，典禮至 9 時 30 分結束。

外賓致賀我國國慶

建國 96 年國慶，各國特使、貴賓、駐臺使節、駐臺外國機構代表及專程來臺祝賀之巴拉圭共和國杜華德總統伉儷(Dr. Nicanor Duarte Frutos)、多明尼加共和國阿布爾格爾格副總統伉儷(Dr. Rafael Alburquerque de Castro)等 217 人，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依序晉見總統，祝賀我國國慶，總統親自接受。在場陪同受賀人員有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葉菊蘭、外交部部長黃志芳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等，歷時 30 分鐘結束；10 時 15 分，總統蒞臨國慶大會，觀

賞國防展示及表演節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0 月 12 日至 96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12 日（星期五）

- 「和諧共榮、永續經營」之旅

10 月 13 日（星期六）

- 「和諧共榮、永續經營」之旅

10 月 14 日（星期日）

- 結束「和諧共榮、永續經營」之旅返抵國門（桃園國際機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 接見「世界反死刑推動聯盟」發起人馬力歐·馬哈茲提（Mario Marazziti）導演暨我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

10 月 16 日（星期二）

- 前往基隆市慶安宮參香（基隆市）
- 前往基隆市奠濟宮參香（基隆市）
- 拜訪百歲人瑞許清林先生（基隆市七堵區）

10 月 17 日（星期三）

- 接見丹麥人民黨（The Danish People's Party）黨魁兼國會

友台協會理事柯絲高 (Pia Kjaersgaard)

- 蒞臨「第4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 (總統府)

10月18日 (星期四)

- 蒞臨「阿扁總統電子報」發行滿6週年慶生會致詞 (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年10月12日至96年10月18日

10月12日 (星期五)

- 搭乘半潛式玻璃船觀賞綠島豐富的海底生態景觀(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港口)
- 與綠島保育、觀光界人士舉行座談 (台東縣綠島鄉公所)
- 參訪綠島人權紀念碑、人權園區、綠洲山莊禮堂、八卦樓 (台東縣綠島文化園區)
- 蒞臨2007年綠島藝術季開幕活動致詞 (台東縣綠島鄉)
- 蒞臨女性影展開幕首映會致詞 (台北市新光獅子林影城)

10月13日 (星期六)

- 蒞臨「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致詞 (總統府)

10月14日 (星期日)

- 蒞臨「穿越光纖 情定新竹」集團結婚典禮致詞 (新竹科學園)

區)

- 蒞臨2007「第3屆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迎接總統返抵國門(桃園國際機場)
- 蒞臨「關懷社會 圓夢音樂會」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10月15日(星期一)

- 蒞臨國立暨南大學專題演講—世界中的台灣(南投縣國立暨南大學)

10月16日(星期二)

- 視察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活盆地(南投縣魚池鄉)
- 視察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投縣水里鄉)
- 蒞臨全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

10月17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0月18日(星期四)

- 接見緬甸全國民主聯盟外交委員會主任委員Mr.Nyo Ohn Myint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世界反死刑推動聯盟」發起人馬哈茲提暨我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世界反死刑推動聯盟」發起人馬哈茲提（Mario Marazziti）導演暨我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代表政府與人民，對訪賓發起全球廢除死刑運動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高敬意，並給予我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相關成員高度的肯定。

總統表示，由於馬哈茲提導演的發起，影響全世界，特別是歐盟理事會更決議今年將向聯合國第 62 屆大會提案，希望能通過有關終止死刑執行的決議，若能順利達成，相信將是廢除死刑運動的重大勝利。總統指出，由於大家的積極努力，不管在全世界或台灣，有關終止死刑運動已經獲得非常好的成果，目前已有 130 幾個國家，不管在法律上或實際上，都已終止或廢除死刑的執行，換言之，有三分之二的聯合國會員已經做到。

針對台灣死刑執行的情況，總統指出，1998 年尚有 32 人，之後自 1999 年迄今則逐年降低，1999 年為 24 人，2000 年他就任當年降到 17 人，2001 年為 10 人，此後各年分別為 9 人、7 人、3 人、3 人，而從去年至今將近兩年的時間，已經是零死刑執行。總統回憶，20 年前當他擔任國會助理時，即曾協助提案，希望政府慎重考慮，在相關配套齊備的前提下，能夠廢除台灣死刑的執行，因為他那時已瞭解廢除死刑是全球的潮流與趨勢，幾乎平均 1 年就有 1 個國家廢除死刑或終止死刑執行。

總統進一步表示，自他 2000 年擔任總統之後，即以「人權立國」自我期許，他認為，人權的標準是普世價值，台灣不可能有例外或唯

一的標準，所以希望能早日達成廢除死刑的目標。法務部在前部長陳定南任內，即提出台灣人權基本法草案，將廢除死刑的理念與信念納入條文之中。總統指出，曾有民調顯示，有 80% 的台灣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如果輔以配套措施，如提高有期徒刑的刑期或提高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這樣則有 40% 的民眾贊成廢除死刑。儘管如此，政府仍修法把絕對死刑改為相對死刑，並提高有期徒刑的刑期及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並於去年年初正式公布施行，慢慢走向廢除死刑的目標。總統指出，由於民意與輿論的關係，目前未能達成全面廢除死刑的理想目標，但他還是希望盡最大可能與努力先中止死刑的執行，這也是為什麼去年一整年政府未執行任何死刑的原因，儘管還有死刑的判決定讞，但從去年到今年為止，已有近兩年的時間維持零死刑執行的紀錄，這也是對全球廢除或終止死刑運動的響應。

馬哈茲提導演除推崇總統對台灣民主與人權運動的貢獻，並與總統分享他積極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緣由與發展，他表示，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若由政府做出廢除死刑的政策宣示，將有極重要的象徵意義，也期盼總統持續支持廢除死刑運動，讓台灣早日達成此一理想與目標。

世界反死刑聯盟發起人馬哈茲提暨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黃文雄（「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劉靜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林峯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林欣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顧立雄（死囚義務辯護律師），上午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

，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也在座。

副總統出席 2007「第 3 屆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的 2007「第 3 屆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頒獎典禮，除頒發代表優秀卓越的青銅獎予 10 位得獎人外，並勉勵所有女性朋友發揮柔性力量，創造屬於自己的「herstory」。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年是第 3 次應邀出席頒獎，相當榮幸。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今天台上、台下展現出的是人類歷史上另一種光彩，因為，人類歷史一直是 history（男人的故事），但華冠獎的設立無非是在撰寫女性自己的歷史，她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將 history 與 herstory 相互融合，成為全新的 human story（人類歷史）。

副總統告訴現場所有與會賓客，在一座座獎座背後隱藏的絕對是一幕幕艱辛、毅力與智慧的過程，而很湊巧的，10 位優秀的得獎人中有一位是她的高中同學，而且是坐在同一張桌子的好朋友，這位同學後來前往美國留學，並從事為女性創造美麗的研發產業，表現相當亮眼，今天兩人相見，分外高興。

副總統指出，「華冠獎」頒獎現場有來自泰國、美國、日本，以及台灣的優秀婦女代表，不管從事什麼事業，大家共同的語言就是努力與成就。她進一步指出，放眼全世界 500 大成功人士，女性占 20%，若以實際數據來看，世界上女性擔任管理、經理階層最多的國家是

菲律賓，高達 58%，專技人員比例最高的是波羅的海國家立陶宛，占 68%，政治表現部分則是瑞典，女性國會議員高達 45%，因此，不管在企業、技術或政治的表現層面上，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台灣女性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參與度方面，倘以聯合國標準而言也有不錯的成績，尤其在性別權力測度上，排名世界第一是挪威、美國名列世界第 12、日本第 44、南韓第 60 名，而台灣則是第 19 名，全世界 193 個國家，台灣在此方面的成果高居世界第 19 名，應該以掌聲為自己鼓掌、加油。

副總統也以 30 年前及現今台灣婦女在各方面的表現與成長為例，來期勉所有女性朋友要更努力、更有信心，她以實際數據指出，30 年前台灣女性人口有 775 萬人，現在則已達 1,130 萬，過去台灣女性文盲數目不少，但現在則是少之又少，例如 30 年前具有大專程度的女性僅占 2.4%，現在則已高達 24.5%，成長 10 倍，30 年前台灣女性就業人口為 205 萬人，現在則是 435 萬，其中 70% 從事服務業。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從另一角度看，以往結婚是女人的終生大事，生兒育女則是女性的天職，但現在「新三不一不婚、不生、不育」盛行，將對社會結構產生不小影響，因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漫延下，台灣未來 20 歲以下人口將有 200 萬，65 歲以上人口則達 700 萬，中間 800 萬人必須扶老攜幼，壓力將會非常重。此外，女人平均年齡比男人長，約 81 歲，足足多出男性 6 歲，因此，高齡化問題也可以說是「老女人問題」，在此情況下，女人如何開創生命的第二春，像花朵一樣綻放芬芳與色彩，則是現代女人應該仔細思索的課題。

副總統認為，女性的生命價值一定要獲得尊重，女性可以選擇說

Yes 或 No，女人可以擁有自己的價值觀，當女人的價值也成為主流價值時，紅花綠葉相互陪襯，社會與國家政治將更和諧穩定，她期盼台灣與世界將有女性更為出頭的一天，希望所有女性同胞繼續努力，對自己要有信心，對家事、國事要事事關心，同時肯定自己、相信自己、愛惜自己，惟有如此，女性的力量才能得到更大的展現，將 history 融合 herstory，才能開創人類歷史嶄新的一頁。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